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4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民誌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訴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提起上訴，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5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民誌言明  
16 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1頁），故本件上  
17 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  
18 收。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之實行而不遂，屬未遂犯，核其情狀尚與既遂犯有間，爰  
2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二)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於行為後，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47  
25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  
27 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83頁、原審卷  
28 第69頁），且具狀上訴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39頁），於本  
29 院審理時亦未到庭否認犯行，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30 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故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應依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01 至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原審審判中  
02 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得分別適用組織犯罪防條例  
03 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惟因均屬輕罪之減刑要件，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  
05 此敘明。

06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9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0 者，則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1 言。查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亦無任何難以避免為  
12 此犯罪行為之事由，竟依指示偽造印章，且為圖僥倖獲利，  
13 加入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對被害人之  
14 財產及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均生重大危害，犯罪情狀並非輕  
15 微，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6 般同情，參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罪法定最低度刑為  
17 「有期徒刑2月」，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遞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  
20 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均已足為適當之量刑，並無縱處  
21 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至被告主張其智識程度不  
22 高、已坦承犯行、經濟窘迫、並獲告訴人宥恕等情，核屬刑  
23 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範疇，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  
24 境。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非可  
25 採。

### 2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輕識淺，學歷不高，且需撫養未  
28 成年子女及祖母，因經濟窘迫，一時失慮而擔任詐欺集團車  
29 手，然為警查獲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除節省司法資  
30 源外，更係人格更生之表徵，又獲告訴人之宥恕，請依刑法  
31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云云。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審酌被告率爾偽刻他人印鑑，且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而參與犯罪組織，遂行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佯裝投資公司收款人員，加深告訴人誤認係進行投資之意念，惟念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幸無造成財產損害，又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對司法資源之虛耗非無緩解，復向告訴人致歉而獲諒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8月，併就所犯偽造印章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其上開所執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且獲告訴人宥恕之犯後態度等節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另被告上訴主張刑法第59條之適用，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思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6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

0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